



股票代號：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件	5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件四〉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25
玖、附錄	26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2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2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23 頁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03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72 元。嗣後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四。
- 三、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劉瑞村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係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 附件一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14,147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收 3,081,951 仟元增加 1.0 %；103 年度本期淨利新台幣 29,084 仟元較 102 年度本期淨利 62,116 仟元減少 53.2%。103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國民出國人次皆創新高，帶動合併營收的成長，但因競爭劇烈使得相關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上升，故使總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114,147	100.0	3,081,951	100.0	32,196	1.0
營業毛利	429,885	13.8	451,069	14.6	(21,184)	(4.7)
營業費用	418,364	13.4	404,744	13.1	13,620	3.4
營業利益	11,521	0.4	46,325	1.5	(34,804)	(75.1)
本期淨利	29,084	0.9	62,116	2.0	(33,032)	(5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084	0.9	62,134	2.0	(33,050)	(53.2)
稅後 EPS（元）	0.80		1.71		(0.91)	(5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	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2.8	1,98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1	195.3
	速動比率（%）	159.2	17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	6.4
	權益報酬率（%）	5.5	12.0

	純益率（%）	0.9	2.0
--	--------	-----	-----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14,147 仟元，預算為 3,774,441 仟元，達成率為 82.5%。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消費者習性的改變、廉價航空興起及行動商務蓬勃發展，競爭對手群雄並起的年代，本公司除加強網路創新及優化企業資訊系統，以強化競爭力外，並持續以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發展顧客忠誠計畫為三大經營重點。

（一）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品質及行程交通自主性的要求日益提高，針對此趨勢，加強開發自由行及主題旅遊的商品，不僅可帶動業績，更能滿足顧客需求，提供顧客全方位旅遊方案。

（二）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員工教育訓練與人力資本培育機制，以提供更高水準的旅遊專業服務，同時拓展門市，方便顧客親臨現場諮詢；另優化企業資訊系統(ERP)，提升網頁使用友善度，利用便捷的資訊系統搭配全方位專業的服務人員，使顧客不論在門市、網路或電話下單時，皆能有及時專業的服務品質，在軟、硬體服務並進下，提升訂單成交率與顧客回購率。

（三）發展顧客忠誠計畫

為使消費者成為燦星旅遊品牌忠實客戶，將依據顧客過往購買紀錄進行分析，提供差異化之優惠以養成持續回購習慣，並透過參團後之意見回饋調整旅遊產品內容，藉以累積顧客之滿意度與口碑，進而提升顧客品牌信任度與忠誠度。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 附件二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蔡

金

拋



獨立董事： 林

安

宙



劉

瑞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蔡

金

拋



獨立董事： 林

安

宙



劉

瑞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3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6,217 68	\$	758,020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67 1		3,3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902 4		37,8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2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5 -		1,8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07 1		12,53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6 -		1,093 -
130X	存貨	六(四)		5,603 1		4,00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5,539 11		84,44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220 3		8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3,473 89</u>		<u>904,282 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5,254 6		56,1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558 3		27,355 3
1780	無形資產			2,243 -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78 -		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63 2		13,8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880 -		5,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56 -		3,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832 11</u>		<u>109,719 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3,305 100</u>		<u>\$ 1,014,001 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92	1	\$ 10,914	1
2170	應付帳款			139,082	14	138,31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22	7	67,483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90,021	28	252,269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3	-	1,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190	50	470,657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	-	116	-
2XXX	負債總計			507,403	50	470,773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2,920	35	362,92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7,692	10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865	2	9,6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2	3	62,96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	-	-	-
3XXX	權益總計			515,902	50	543,228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3,305	100	\$ 1,014,0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111,940 100	\$ 3,079,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2,682,456) (86)	(2,629,184) (85)
5900 營業毛利		429,484 14	450,53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055) (10)	(306,416)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777) (4)	(97,1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832) (14)	(403,582) (13)
6900 營業利益		11,652 -	46,9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167 1	11,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14 -	4,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45)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36 1	15,104 -
7900 稅前淨利		29,088 1	62,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 -	78 -
8200 本期淨利		\$ 29,084 1	\$ 62,13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 76 -	\$ 6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3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3) -	(1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6 -	\$ 51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290 1	\$ 62,65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報告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	\$ 493,2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	(1,728)	-	-
現金股利	-	-	-	-	(12,702)	-	(12,702)
本期淨利	-	-	-	-	62,134	-	62,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	-	5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3	(6,213)	-	-
現金股利	-	-	-	-	(56,616)	-	(56,616)
本期淨利	-	-	-	-	29,084	-	29,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143	2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15,865	\$ 29,282	\$ 143	\$ 515,902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572 及 \$229，皆已於各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88	\$ 62,0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0,567	8,22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65	3,84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112)	(16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232)	(7,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1,045	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521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404)	(1,939)
應收票據		(7)	513
應收帳款		1,934	10,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	1,727
其他應收款		(222)	(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	(3,296)
存貨		(1,595)	659
預付款項		(31,091)	(2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7	(1,271)
應付票據		(2,122)	2,695
應付帳款		769	(28,721)
其他應付款		281	23,335
預收款項		37,752	29,6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9	80,527
收取之利息		8,304	7,291
收取之股利		-	140
支付之所得稅		(825)	(726)
退還之所得稅		636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94	87,396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2,090)	\$ 27,9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733)	(13,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取得無形資產		(1,450)	(2,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8)	(1,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81)	(19,2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6,616)	(12,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16)	(12,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803)	55,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8,020	70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6,217	\$ 758,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97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412	70	\$ 771,854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67	1	3,3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902	4	37,8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2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8	-	1,8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07	1	12,53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09	-	1,143 -
130X	存貨	六(四)		5,603	1	4,00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5,586	11	84,5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220	3	2,1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8,771</u>	<u>91</u>	<u>919,602 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839	4	39,7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558	3	27,355 3
1780	無形資產			2,243	-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78	-	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13	2	14,0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30	-	6,3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56	-	3,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717</u>	<u>9</u>	<u>94,647 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3,488</u>	<u>100</u>	<u>\$ 1,014,249 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819	1	\$	10,914	1
2170	應付帳款		139,132	14		138,32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87	7		67,572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90,052	28		252,409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	-		1,6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7,373</u>	<u>50</u>		<u>470,90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u>	<u>-</u>		<u>1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7,586</u>	<u>50</u>		<u>471,021</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5		362,92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0		107,692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5	2		9,6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2	3		62,96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5,902</u>	<u>50</u>		<u>543,228</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515,902</u>	<u>50</u>		<u>543,228</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3,488</u>	<u>100</u>	\$	<u>1,014,2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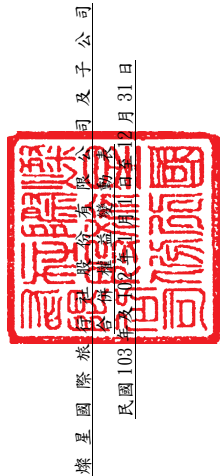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114,147 100	\$ 3,081,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2,684,262) (86)	(2,630,882)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9,885 14	451,069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436) (10)	(307,22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928) (4)	(97,5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364) (14)	(404,744) (13)
6900 營業利益		11,521 -	46,3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340 1	12,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15 -	4,2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8) -	(5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7 1	15,713 -
7900 稅前淨利		29,088 1	62,03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 -	78 -
8200 本期淨利		\$ 29,084 1	\$ 62,1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 76 -	\$ 62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3) -	(1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6 -	\$ 51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290 1	\$ 62,63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84 1	\$ 62,1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 -
		\$ 29,084 1	\$ 62,11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90 1	\$ 62,6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 -
		\$ 29,290 1	\$ 62,633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於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六(十二)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	\$ 493,279	\$ 279	\$ 493,55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	(1,72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02)	-	(12,702)	-	(12,702)	-	(12,7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61)	(261)	-	(261)
	本期淨利	-	-	-	-	62,134	-	62,134	(18)	62,116	-	62,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	-	517	-	517	-	5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 -	\$ 543,22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 -	\$ 543,2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3	(6,21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616)	-	(56,616)	-	(56,616)	-	(56,616)
	本期淨利	-	-	-	-	29,084	-	29,084	-	29,084	-	29,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	63	-	63	-	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15,865	\$ 29,282	\$ -	\$ 515,902	\$ -	\$ 515,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高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088	\$ 62,0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0,567	8,231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65	3,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112)	(16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427)	(7,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六(六)		
益)之份額		1,088	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521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404)	(1,939)
應收票據		(7)	513
應收帳款		1,934	10,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	1,727
其他應收款		(223)	(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	(3,296)
存貨		(1,595)	659
預付款項		(31,061)	(2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7	(1,271)
應付票據		(2,095)	2,695
應付帳款		810	(28,713)
其他應付款		257	23,223
預收款項		37,643	29,7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91	79,877
收取之利息		8,496	7,528
支付之所得稅		(844)	(750)
退還之所得稅		662	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05	86,903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0,740)	\$ 27,9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733)	(1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取得無形資產		(1,450)	(1,9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8)	(1,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31)	(29,6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6,616)	(12,70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16)	(12,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442)	44,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1,854	727,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1,412	\$ 771,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附件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084,3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08,431)
加：當年度其他綜合利益計入保留盈餘	63,16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6,373,84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2 元）	26,130,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604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3,394 元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 附件五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玖、附錄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本條刪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

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相關法令參與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四、本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19,173,630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111,00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獨立董事	林安宙	0
獨立董事	劉瑞村	0
合計		19,284,630

【註】

-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6,292,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text{ 股} \times 80\% = 3,600,000 \text{ 股}$ ，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284,63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 1%~7%。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3,39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設算每股盈餘:0.8 元。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571,874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五)、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263,394 元，與擬配發金額無差異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